

# 2020 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已结启动，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制定 2020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具体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凡我校 2020 年应届、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准学制内研究生均可参评。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上报。学校下达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名额总体情况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6 人；华东师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6 人。2020 年，我院增加院级“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院级名额共 6 人。市级、校级、院级优毕的名额分配如下

**硕士：【共 15 人】**

生态学系（包括生态专业）名额情况：

**市级优毕 2 人 + 校级优毕 2 人 + 院级优毕 2 人**

环境学系（包括环科专业、环工专业学硕、环工专业专硕）名额情况：

**市级优毕 3 人 + 校级优毕共 3 人 + 院级优毕 3 人**

**博士：【共 3 人】**

生态学系和环境学系（包括生态专业、环科专业、环工专业）名额情况：

**市级优毕 1 人 + 校级优毕共 1 人 + 院级优毕 1 人**

注：1、各系的市级和校级优毕具体分配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材料、综合得分情况现场投票决定。2、对于院级优毕，学院可根据学生特别贡献情况，增加 1-2 名学院直接推荐院级优毕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不占用以上名额。

##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环节，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研究生期间无任何不及格科目（重修通过可覆盖原来成绩并参评，但仅仅是补考通过不可参评）；积极参加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在我校读研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例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 三、申请及评选办法

#### 1.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2020年4月3日成立）

经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教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组成情况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组长：**路葵

**成员：**丁媛媛、刘婕、吴丹、张秋卓、周旭辉、姚芳芳、柳欣源、甄广印

#### 2. 学生自主申请（2020年4月10日20:00前完成）

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申请截止时期为2020年4月10日20:00。请同学网上申请时统一都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后续评审结果确定后再对奖项等级（市级或校级）进行更改。

网上申请后，请申报的同学另外填写**附件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将表格电子版发到自己的辅导员老师邮箱：**【硕士生发给吴丹老师】**

dwu@re.ecnu.edu.cn；博士生发给姚芳芳老师：ffyao@des.ecnu.edu.cn】（不需纸质版）。

### 3. 投票评选产生候选人（2020年4月12日前完成）

根据专业和班级情况，组织同学对网上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投票评选产生候选人，按照差额30%共产生24名候选人。具体投票方式和名额如下：

**硕士生：【共20名候选人】**

**生态学系选出8名硕士生作为候选人**（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共6人）：

生态班每位同学投票选6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8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环境学系选出12名硕士生作为候选人**（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共9人）：

考虑到专业和人数差异，产生候选人的投票工作分开进行。产生出候选人后，将三个专业的学生的候选人归为环境学系候选人，进行后续的评选，后续评选不再划分市级、校级、院级的区分名额，根据综合评定的分数决定奖项等级。

投票工作具体为：

环科专业选出3名硕士生作为候选人，环科专业的同学每人投票2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3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环工学硕选出2名硕士生作为候选人，环工学硕的同学每人投票1名，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2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环工专硕选出7名硕士生作为候选人，环工专硕的同学每人投票5名，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7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博士生：【共4名候选人】**

**博士班选出4人作为候选人**（市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共3人）：

博士班每位同学投票选3人，根据计票结果，票数前4名作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由辅导员指定学生负责人负责开展投票工作，要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严禁拉票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分。

投票工作请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各投票组的负责学生将投票结果（包括参与投票人数、票数结果）上报给自己的辅导员，辅导员汇总后上报给路葵老师。

#### 4. 候选人递交申请材料（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各系投票评选产生的候选人将个人申报材料清单、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学生工作情况、参与活动情况等材料，命名为“2020 年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_专业\_姓名”，发送到辅导员老师邮箱。（注：成绩计算方法将参考附件 3：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个人成绩情况登记在附件 4 中）

#### 5.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面试、审核（2020 年 4 月 20 日前）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一一面试，并进行投票。评审委员会根据权重分配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综合得分”，最终确定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华东师大优秀毕业生和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人选。

候选人的“综合得分”从同学选举投票数、成绩、评审委员会投票情况三方面考量。其中，同学选举投票权重为 20%；成绩权重为 40%；评审组投票分值权重为 40%。

（注：分数换算方法参考“胁迫指数”评选方法，将同学投票、成绩和评审委员会投票分别进行标准化后乘以相应权重，最终相加得出总分进行排名。标准化方法为：个人所得分（票数）÷最高得分（票数）= 标准化后得分。）

相对得票数=个人得票数/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相对成绩总评分=个人成绩总评分/候选人最高成绩总评分；

评审组投票为市级优毕计 3 分；评审组投票为校级优毕计 2 分，评审组投票为院级优毕计 1 分，评审组投票得分为三者相加；

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评审组投票得分/候选人最高评审组投票得分；

综合得分=相对得票数\*20%+相对总评分\*40%+相对评审组投票得分\*40%。

#### 6. 公示（202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后，将市级、校级、院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同学请在4月23日前向路葵老师反映，由路葵老师调查相关情况后上报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后重新进行全院公示，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 **7. 网上审批、上交登记表（2020年4月24日）**

路葵老师在4月24日完成网上审批（注：网上审批前通知相关学生更改网上奖项级别）。学生根据最终确定的优秀毕业生等级，填写**附件1**（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附件2**（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附件6**（生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但表格电子版发送给自己的辅导员。

#### **四、评选说明**

1、充分认识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审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2、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正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年4月3日